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政〔2025〕08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则》的通知

院属各系（实验室、中心）：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气工程学院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5年9月3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生）相关工作，激励本科学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担当、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华水政〔2023〕173号）和学校《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学院实施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建立推免生工作监督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实行政务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二）推免指标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不搞平均主义。

（三）坚持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原则。学院建立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四）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五) 学院建立推荐免试综合考评机制，考评要素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英语能力、身体素质等。

二、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推荐组织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

成 员：教师（含班导师）代表、学生工作办公室代表、教学工作办公室代表等。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学术专长相关材料。

三、推免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学院推免生应当是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学生（不含普通全日制专升本招生录取的学生和辅修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等的学生）；

2. 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受到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3. 身心健康，国家体质测试达标，学校体育测试合格；

4. 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思维能力，以及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精神。

(二) 学业条件

1. 勤奋学习，基础扎实，完成大学前6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

项教学任务，平均学分绩点 3.0（含）以上；

2. 专业学习排名前 20%（或专业综合排名前 20%）；

3. 课程首次成绩无不及格（正常办理缓考情况除外）；

4. 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四、推免方案

由学院统一计算出学生的总成绩，并根据总成绩进行排名，按可推荐名额比例，从申请推免生中初步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和候补推免生资格学生名单。

总成绩 = 学习成绩 B×95% + 学术专长成绩 D×5%

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截止 2025 年 9 月 5 日 18 时），同一专业的课程应具有统一性；学习成绩和学术专长成绩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1《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习成绩和学术专长成绩赋值细则》。

全部学生先在本专业按照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指标内进行推荐，然后电气拔尖创新人才班学生按照总成绩在电气拔尖创新人才班指标内进行推荐。若该专业学生均不符合推免条件，则该专业推免指标在全院所有专业学生按照总成绩进行推荐。

五、推免程序

（一）学院依照本实施细则向本院全体学生公布，并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二）学生自愿报名，本人填写并提交《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申请支教专项计划的学生，需依照“支教专项计划”相关通知及文件要求向学校团委申请），并在教务系统推免研究生模块完成线上资格报名。

（三）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评议。

（四）根据学院综合评定排名，确定推荐名单，提交教务处审核。

（五）教务处审核名单。

（六）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全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

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六、推免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提交的复印材料均不予退还，原件审验后退回）：

（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2份。

（二）加盖教务处和所在学院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2份。

（三）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2份）。

（四）学籍学历信息表2份（学信网下载打印，学生处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五）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2份）。

学生所有材料限2025年9月5日18点前提交，逾期概不接收（报名截止时间），按申请表中顺序排列，左侧简装。

七、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我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我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必须主动向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报备。

八、拟推免学生指标数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数，确定出学院各专业拟推免人数，具体见表 1。

表 1 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拟推免学生人数

序号	专业	拟推免人数
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0
2	自动化	4
3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1
4	电气拔尖创新人才班	1
总计		16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推免生工作，最终解释权归电气工程学院。

附件 1：《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习成绩和学术专长成绩赋值细则》

附件 2：《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推免遴选工作小组》

附件 3：《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学习成绩和学术专长成绩赋值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了做好电气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年推免生工作，科学合理地评价学生的综合能力，选拔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的免试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学习成绩 B 赋值计算方法

1. 按照三年总的平均学分绩点，换算为百分制成绩分数 A。

注：学分绩点按照首次考试成绩。

2. 按换算后的百分制成绩分数 A 从高到低排名，第 i 名学生的学习成绩

B_i 赋值为 $B_i = \frac{A_i}{A_{\max}} \times 100$ 分。

其中 A_i 一第 i 名学生的百分制成绩分数 A；

A_{\max} 一第 1 名学生的百分制成绩分数 A。

二、学术专长成绩 D 赋值计算方法

(一) 按学术专长原始分数 C 从高到低排名，第 i 名学生的学术专长

成绩 D_i 赋值为 $D_i = \frac{C_i}{C_{\max}} \times 100$ 分。

其中 C_i 一第 i 名学生的学术专长原始分数 C；

C_{\max} 一第 1 名学生的学术专长原始分数 C。

(二) 学术专长成绩原始分数 C 计算依据

1. 论文计分办法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含）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或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成果需提供教育部认可的检索机构的检索报告，分区按照论文发表当年计。论文计分细则如下表：

序号	论文类别	分值/项
1	SCI 收录的中科院分区为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期刊论文	80/50/30/20
2	EI 收录的中文期刊论文	35
3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0
4	EI 收录的英文期刊论文	15

2. 科研竞赛、创新创业类项目计分办法

表 1 科研竞赛、创新创业类项目排名计分系数

有效署名总数	排名权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1.00	/	/	/	/
2	0.85	0.40	/	/	/
3	0.80	0.35	0.15	/	/
4	0.75	0.30	0.14	0.10	/
5	0.70	0.28	0.13	0.08	0.05

注：只计前 5 名，排名从主持人算起。

(1)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计分如下：

《2024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列入的竞赛清单，获国家级第一、二、三、四等次奖，分别计 20、10、6、4 分。其中，中国国际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国家级第一、二、三、四等次奖，分别计 200、160、120、100 分。

（2）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类项目并结项。计分如下：

国家级创新创业类项目验收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记 40、30、20 分。

注：以上所有结果，仅以官方机构表彰（公布）为有效依据，均以表彰（公布）文件或证书上所列队员姓名（顺序）为准。申请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有关说明

1. 成果由学生个人申报，学生须确保所申报成果真实有效并符合学术规范。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免试资格。

2. 免试研究生成果加分以本次申报为准，并以收到学生申报所需材料原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依据，缺一不可。

3. 本办法仅适用于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生工作，最终解释权归电气工程学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 2

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推免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李忠洋

副组长：刘新宇

纪 检：李 松

小组成员：

李忠洋 范功伟 刘新宇 张晋华 顾波 白磊 黄慧

时运佳 焦佳伟

秘 书：郭香静

附件 3

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李忠洋

副组长：刘新宇

纪 检：李 松

小组成员：

李忠洋 刘新宇 张晋华 顾 波 黄 慧 谭 联 陈露露

秘 书：白 磊

关于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增量指标分配的说明

学校下达至我院 3 个推免生增量指标。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生源质量持续走高，高考录取分数线稳居前列，给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分配 2 个增量指标。为进一步优化我院生源结构，选拔更多具有创新潜力和科研能力的优秀学生继续深造，给“电气拔尖创新班”分配 1 个增量指标。